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春学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博士研究生：

2019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进行，请同学们仔细阅读相关文件，按要求申报。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第一年入学享受的新生奖学金与学费等额。（符合参评条件的2019年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统一享受新生奖学金，覆盖面100%。）

博士研究生第二、三年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8万元/人·学年，二等奖1.4万元/人·学年，三等奖1.0万元/人·学年。

**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1.参评对象

2017年春季入学、2018年春季入学以及2019年春季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定向生中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和新疆师资计划博士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2.申请基本条件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完成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且在规定学制范围内；

③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④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⑤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⑥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①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②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③学术行为不端者；

④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4.奖学金评定参照标准

第二、三学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进行综合评定。

**注意事项**

1、表格电子版如实填写，签名请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手写，字迹要工整，不要改变表格格式，审批表需要打印在一张A4纸上，**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老师负责填写。**

2、本次申请提交荣誉和成果的时间范围，**老生为2018年4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请务必提交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3、请有意向申报的同学认真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一），其中纸质版材料（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于4月26号下午14:00点前交至学院307。请务必认真填写申请理由，个人承诺和导师推荐意见，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附件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艺术学院学办

 2019年4月23日